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4號

原告 新苗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忠義

被告 吳涵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管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限期補正如下：

(一)第1項聲明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。

(二)第2項聲明：原告聲明請求「被告應將自小客車（車牌號：000-0000），自原告之汽修場（地址：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）移除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函請原告於文到5日內，提供汽修場之第一類建物謄本、第一類土地謄本及被告車輛實際占用汽車維修廠之面積，以利本院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然前揭補正通知函於113年7月10日由原告之受僱人親自簽收而合法送達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逾期至今未見原告有何回覆，致本院無從核算訴訟標的之客觀價額，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既不能核定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%即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三)上開兩項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2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78,000 + 1,650,000 = 1,728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李育真